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交字第958號

原告 陳建華

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張丞邦

訴訟代理人 周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3月26日桃交裁罰字第58-E2MC30374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係原告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8條裁決所提撤銷訴訟，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交通裁決事件，且依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足認事證已臻明確，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爭訟概要：

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於民國114年2月1日8時51分許，行駛至新竹市東區中央路與自由路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時，在燈光號誌亮起紅燈後，仍進入系爭路口，直行系爭路口中、足以妨害其他方向人車通行位置，有「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行為（下稱系爭違規行為）。新竹市政府警

01 察局第二分局員警目睹前開違規行為後，攔停系爭機車，當
02 場製單舉發，於114年2月4日移送被告。原告不服舉發，於1
03 14年2月7日為陳述、於114年3月26日請求開立裁決書，被告
04 於114年3月26日以桃交裁罰字第58-E2MC30374號裁決書，依
05 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等規定，處原告罰鍰新
06 臺幣（下同）1,8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下稱原處分），於
07 同日送達與原告。原告不服原處分，於114年4月2日提起本
08 件行政訴訟。

09 二、原告主張略以：

10 (一)原告騎乘系爭機車行經系爭路口時，停止線已被塗銷，方滑
11 行到系爭路口中機車待轉區，不構成系爭違規行為。

12 (二)爰聲明：原處分撤銷。

13 三、被告抗辯略以：

14 (一)自監視器錄影暨所擷取連續採證照片，可知原告騎乘系爭機
15 車，行經系爭路口，在燈光號誌亮起紅燈後，仍伸越停止
16 線，進入系爭路口，直行系爭路口中、足以妨害其他方向人
17 車通行位置，自構成系爭違規行為。

18 (二)爰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9 四、本院之判斷：

20 (一)應適用之法令及法理：

- 21 1. 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
22 示；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
23 誌，處罰條例第4條第2項、第92條第1項所授權訂定之道路
24 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前段、第102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 25 2.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
26 1,800元以上5,400元以下罰鍰，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定有
27 明文。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經
28 當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
29 點數1點至3點，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定有明文。
- 30 3. 「停止線」，係用以指示行駛車輛停止之界限，車輛停止
31 時，其前懸部分不得伸越該線；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

01 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道路交通標誌標
02 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0條第1項前段、第206條第1項第5款第1
03 目定有明文。關於「闖紅燈」行為之認定，雖於處罰條例中
04 未定有相關解釋，惟經交通部以109年11月2日交路字第1095
05 008804號函釋明白表示：「(一)車輛面對紅燈亮起後，仍超越
06 停止線至銜接路段，含左轉、直行、迴轉及右轉（依箭頭綠
07 燈允許行駛者除外），即視為闖紅燈之行為。(二)車輛面對紅
08 燈亮起後，車身仍超越停止線並足以妨害其他方向人（若有
09 行人穿越道）、車通行亦視同闖紅燈；若僅前輪伸越停止線
10 者，則視為不遵守標線指示。(三)於機慢車左（右）轉待轉區
11 線之駕駛人未俟其行向之號誌允許直行時，仍直行至銜接路
12 段，即視為闖紅燈之行為。.....(五)車輛面對號誌非為紅燈
13 時，已超越停止線，不視為闖紅燈，.....。(六)車輛於號誌
14 非為紅燈時，超越停止線等待左轉，.....」。關於「路口
15 範圍」之界定，該部以同函釋表示：「(一)劃有停止線者，自
16 停止標線劃設後（不含截角）所涵蓋之路面。(二)未劃停止線
17 者，以道路或人行道邊緣虛擬連接線以外5公尺劃設後（不
18 含截角）所涵蓋之路面」。前開函令，係主管機關本其職
19 權、依法律意旨，為統一解釋法令及認定事實，所訂之「解
20 釋性規定」，本於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平等原則，被告應依
21 前開函令意旨認定裁罰要件事實，本院亦得將前開函釋作為
22 裁判依據。可知，車輛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
23 口，面對紅燈時，倘將車身伸越停止線，並為直行、左轉、
24 迴轉等行為，或為妨害其他方向人車通行之行為，即屬進入
25 路口範圍，應以闖紅燈行為論處，不能僅以不遵守標線行為
26 視之。

27 4.若係騎乘機車違反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者，於應到案
28 期限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處罰鍰1,800元，記違
29 規點數3點，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所授權訂定之違反道路交
30 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所附違反道路交
31 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定有明文。前

01 開裁罰基準表，乃主管機關本其職權、在母法範圍內，為統
02 一行使裁罰裁量權，所訂定之「裁量基準」，本於行政自我
03 拘束原則及平等原則，得作為被告裁罰之依據。

04 (二)經查：

05 1.如爭訟概要欄所示之事實，有卷內相關證據可證，應堪認
06 定。則原告騎乘系爭機車，確有「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
07 岔路口闖紅燈」之系爭違規行為，及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
08 意之過失，亦堪認定。

09 2.至原告固主張其騎乘系爭機車行經系爭路口時，停止線已被
10 塗銷，方滑行到系爭路口中機車待轉區，不構成系爭違規行
11 為云云。然而，自監視器錄影所擷取連續採證照片，可知原
12 告騎乘系爭機車，行經系爭路口，在燈光號誌亮起紅燈後，
13 仍伸越停止線，進入系爭路口，直行系爭路口中、足以妨害
14 其他方向人車通行位置（見本院卷第15至16、80至81頁）。
15 從而，原告前詞核非事實，其據前詞主張不構成系爭違規行
16 為云云，自非可採。

17 五、綜上所述，被告依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裁
18 罰基準表等規定，以原處分處原告罰鍰1,800元、記違規點
19 數3點，核無違誤。原告請求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
20 駁回。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22 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3 七、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裁判費300元，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
24 額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26 法 官 葉 峻 石

27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9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30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31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1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2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3 造人數附繕本）。

04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5 逕以裁定駁回。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07 書記官 彭宏達